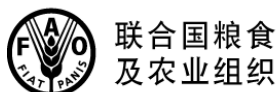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Tel: (+39) 06 57051 - Fax: (+39) 06 5705 4593 -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议题 14a

CX/CAC 11/34/14-Add.2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1年7月4-9日，瑞士日内瓦

法典信托基金对中期审查建议的回应提议

(并考虑到本文撰写时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区域协调委员会已就中期审查进行讨论的内容)

目标 1 – 扩大对食典的参与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和区域协调委员会提出了一些想法和建议，并得到了信托基金磋商小组 (CGTF) 的讨论。信托基金磋商小组认为，很重要的一点是，要尊重法典信托基金的三大原则。

原则一是法典信托基金应作为催化剂，促进各国参与食典工作，使各国得以参与国际食品标准设定进程 (对很多国家而言，这意味着首次参加食典会议并在食典会议上获得一个席位，而在法典信托基金成立之前，此席位为空缺席位)，理解这一进程和食典标准对于本国的重要意义，逐渐积累经验和知识，从而完全参与制定和实施保护公众健康、促进贸易的各项标准。

原则二是在国家分组中向各国分配资源时所使用标准的客观性和透明性¹。鉴于联合国贸发会议所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有着一系列的特点，因此构成一个国家分组。其他国家分组所用的标准综合了国民收入状况和人类发展状况，并对其赋予同等权重，以在国家分组内平等分配资源，支持国家参与。这些国家分组情况每年会进行重审以确保对一国状况的任何变化予以考虑。

原则三是通过法典信托基金的配套资助机制帮助各国逐渐实现相对于法典信托基金的财务独立。配套资金要求旨在给予各国时间，鼓励它们逐渐具备条件，在从法典信托基金“毕业”后能使用国家或其他资助来源，持续参与食典工作。

针对中期审查的建议 2、4 和 5，并考虑到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和区域协调委员会有关下列内容的讨论和意见：1) 对仍然有资格获得法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国家的新的

¹ 第 1a 组：最不发达国家。第 1b 组：低收入和低或中等人类发展水平。第 2 组：中等偏低收入和中等或高人类发展水平。第 3a 组：中等偏上收入和中等人类发展水平。第 3b 组：中等偏上收入和高人类发展水平。

可能的一套标准；2) 已从法典信托基金毕业、但尚未能持续充分参与食典工作的国家，提出下列提议供成员国进一步讨论。

应结合文件 CX/CAC 11/34/14 Add.1 阅读本文件。文件 CX/CAC 11/34/14 Add.1 中包含了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中期审查的管理回应，并提供有关上级组织对中期审查建议立场的背景信息。

1) 对仍然有资格获得法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国家的处理。

鉴于中期审查中的讨论，并考虑到有必要遵守上述原则，法典信托基金现提出下列选择供食典委执委会和食典委讨论如何处理仍然有资格获得法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国家：

选择 1：维持现状，由上级组织进行后续行动

不改变当前使用的标准。对于未满足其配套资金要求的国家，将由法典信托基金采取后续行动，可由法典信托基金以外的机构（如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在国家级采取可能行动，明确未能合规的原因，确定国家可采取的行动（可包括来自上级组织的针对该国家的支持）。

选择 2：对于最不发达国家（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额外支持

程序：

- 1) 第 1a组(最不发达国家)所有国家将根据法典信托基金的当前程序经历 50% 配套资助的阶段（见附件 1 中的配套资金状况表）。这将使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得五年的 100% 资助后获得两年的 50% 资助。
- 2) 在正常的配套资助期结束时，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将获得两年额外的支持，其中法典信托基金将支持 1 位参会代表参加两个本国优先级食典会议，再由国家“配套”支持 1 位代表参加这两个会议，或支持参会代表参加另外两次重要会议或所有这些会议。
- 3) 在整个配套资助期间（将会比过去延长 2 年），各国应展示自己如何采取行动，确保在毕业后持续参与食典工作的资金（例如，可对处于 50% 配套资金水平的所有国家的申请表新增一栏），由此可每年审查各国在确保持续参与食典工作方面的资金进展，以及可能导致国家无法满足配套资金要求的原因。
- 4) 对于非LDCs、但又是联合国²认为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即第 2 组、第 3a组和第 3b组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符合资格的国家也可使用同样程序。目前，所有人口数不足 100 万的国家均获得一年额外的 50% 资助。本提议将为所有SIDS类国家额外提供 2 年的 50% 资助。人口数不足 100 万、已经获得一年额外资助、属于SIDS类国家、并已经毕业于法典信托基金的国家

² 见 <http://www.un.org/special-rep/ohrlls/sid/list.htm> 和 <http://www.un.org/esa/sustdev/sids/sidslist.htm>

家将会重新回到法典信托基金，在 2011 年下半年或 2012 年获得额外的一年支持（具体年份由该国选定）。

上述选择将伴以配套资金要求方面的改变，以限定三次配套参与的上限，在每个历年内，国家必须使用国家或其他资源支持配套参与。

2) 对法典信托基金已毕业国家的处理

对于已经自信托基金毕业、但尚未展现出有能力使用政府或其它来源资金持续参与与食典工作的国家，法典信托基金提议对其提供额外支持。

提议机制如下：

第一步：使用法典信托基金数据库 2（提供未获得法典信托基金支持、但参加食典会议的代表的详细信息）确定尚未能够持续参与食典工作的毕业国家。

第二步：法典信托基金与毕业之后未能持续参与 1-2 个优先级食典会议的毕业国家进行对话，确定未能参与的原因（以决定是否由于获得法典信托基金的进一步支持而发生变化），并根据对话的情况，由法典信托基金确定将会受邀重新返回法典信托基金的毕业国名单。

第三步：由法典信托基金邀请已经确定的国家在下一历年提交资助申请表（申请的最后期限可以与目前的申请截止日期相同，即 10 月 31 日）。

第四步：申请过程。经提议，处理“毕业国”的机制应基于一个单独的申请过程，与目前适用于仍然有资格获得资助国家的申请过程完全不同。

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严格标准（除面向所有申请的一般标准³之外）：

- 一家高效运作的 CCP 和 NCC 的证据；
- 持续参与会议（优先开展食典活动，培养人力资源能力和适当的专长）；
- 从参与中受益的证据；
- 采取行动、确保国家级资金的证据。

提交国家申请时应提交一份有关加强参与食典工作的提议年度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在国家级、区域级和国际层面的行动）。

在申请时，国家应就下列内容作出提议：

- 需要多少年额外的支持（1-3 年）；
- 将由法典信托基金每年支持多少名参与者（范围待定）；
- 将由政府或其他来源支持多少名参与者（配套资金原则的延续）。

第五步：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部和/或区域级技术人员将审查毕业国提交的申请并作出资助决定。法典信托基金会将这些决定在寻求资助历年的上年 12 月底- 当年 1 月初告知申请国。

第六步：将针对毕业国设计新的报告要求，并将包括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在每年 11/12 月开展的成就和进展回顾审查，以实施年度国家行动计划、加强参与食典工作。

³ 即有关最基层卫生和农业部门的协调、所有涉及部门的签字、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国家代表的签字、官方 CCP 在申请程序中发挥协调作用等的证据。

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将会成为该国家申请一年以上更多年份额外支持的一个条件。

目标 2：加强参与食典工作

在考虑将资源转向法典信托基金目标 2 时，信托基金磋商小组同意，由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法典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将：

- a) 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战略规划程序推动；
- b) 进行专门设计，以补充或增加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以及其它可能组织）现行或计划中的食典能力建设活动；
- c) 按两年的周期进行计划（每年法典信托基金在做年度情形规划时将进行调整）
- d) 集中于区域间、区域级和次区域级的活动；
- e) 通过更好地准备会议、会议期间更好地参会和回到本国后更好地进行知识管理等后续工作，重点提升食典工作的参与质量，对目标 1 进行补充。

法典信托基金进一步同意，食典培训工作的设计将强调互动交流、学习最佳实践和他国的作法、结合现实情况、把所学到的内容应用于实际的食典会议和国家情况，并可能会采用指导/结对的手段实施和/或加强能力建设。

鉴于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和区域协调委员会的讨论并根据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的审议意见，对于将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组织和召开、法典信托基金支持的食典培训，基于已明确的需求和针对该区域的调整，一些可供考虑开展的活动包括：

- 组织与食典专项委员会相关的培训，加强国家能力。这些国家应已将该委员会作为有效参与的优先委员会（培训受益将会在下次该食典专项委员会会议上获得，但这将取决于参会的连续性）。
- 使用指导/结对的办法建设能力，参与食典会议。
- 按需组织区域和/或次区域活动。

目标 3：增加对食典的科技投入

根据第 64 届食典委执委会、第 33 届食典委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区域协调委员会上食典成员国的意见，信托基金磋商小组认识到，虽然需要将一些资源转向本目标以确保在法典信托基金存续期结束时实现本目标，资源转向应是逐渐、突出重点的，且在总体资源承诺中仅占非常小的百分比，远远少于目标 1 和目标 2 所用的资源。

为此，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目前开展或讨论的三个干预领域为：

1. 提供支持，增进理解食典程序中的科学数据和信息。
2. 提供支持，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可用于提出科学建议和后续食典程序的数据，
3. 提供支持，建设发展中国家参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委员会（如 JECFA、JEMRA 等）的能力。

对于第一项活动的支持，法典信托基金已于 2010 年资助了在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和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的两个午餐研讨会。经提议，这些研讨会

应继续由法典信托基金支持，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以满足各国/代表不断变化的信息需求。

对于第二项活动的支持，将于 2011 年进行，开展四个非洲国家高粱中的霉菌毒素数据调查，由欧洲委员会提供资助（目前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正在筹备这一为期三年的项目）⁴。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上次会议讨论的一项可能活动支持是促成有关海产品中弧菌数据收集适宜分析方法的专家讨论。这一事项目前正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进行讨论，并会由信托基金磋商小组进行考虑。

对于第三项活动的支持，目前正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进行讨论，并会由信托基金磋商小组进行考虑。提议逐渐建立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或转型经济国家合格专家的能力，使其能够完全参与专家委员会向食典提供风险分析和科学意见的工作。过去，一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已对“专家募集”进行了回应，他们虽然有着合适的专业背景，但被认为可能经验不足，无法有效地参与国际专家委员会。在具备资源后，可邀请他们参加专家会议对其进行培训，发展他们的能力。

该提议的机制是对这样的候选人进行 3-4 年的投入，培养他们的能力，使其能充分参与专家委员会。法典信托基金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参与费用。

第一年：法典信托基金将支持 1-2 名已经回应“专家募集”、合格的候选人参与专家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将会与一名经验丰富的委员会成员结对，后者将会作为“导师”指导和帮助前者了解该委员会工作的所有方面和准备工作等。

第二年：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将会被赋予一项较小规模、要求明确的任务，对委员会的准备工作 and 这项工作会在会上的报告作出贡献

第三年：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应能充分履行职责，承担委员会正常的准备和参会工作。

⁴更多详情见 CX/CAC 11/34/14 第二部分的法典信托基金第 14 次进展报告。

附件 1

配套资金状况表

国家组	年份							
	1	2	3	4	5	6	7	8
1	0%	0%	0%	0%	0%	50%	50%	100%
2	0%	0%	0%	50%	50%	100%		
3a	0%	50%	50%	50%	100%			
3b	0%	50%	50%	100%				